臺南市立學甲國中114學年度七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

課			評量:	欠數		
叶程類型	領域	課程	定期 50%	平時 50%	評量方式內容說明	計分標準 及比例
<u>*</u>		本國語	三次	不定期	是否每位學生是否上台發表 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 3 次。 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子之。 (二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7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三)學習態度 20%
領域學習課	語文	英語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三次 (含聽力 20%及口說 10%) 多元評量:三次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(含聽力+口試+作業)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70% (二)多元評量3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40% (二)多元評量30% (三)學習態度30%
程		本土語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 3 次。 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學習單及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學習單及表現評量之。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7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三)學習態度 20%
		數學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3次。 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 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60% (二)多元評量 4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

7 17	74 - 1 100077410741	里川里(図1丁	,		
				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(三)學習態度 20%
	自然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3次 (二)多元評量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之。 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 50% (一)紙筆測驗 7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紙筆測驗 40% (二)實踐 20% (三)作業 40%
社會	地理民史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三次 多元評量:定期評量三次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 習單、作業等評量之。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 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50% 紙筆測驗:60% 多元評量:4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三)學習態度 20%
藝	視覺藝術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30% (二)鑑賞 2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術.	音樂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表演活動、實際吹奏與演唱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(二)作業:就學生上課筆記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(二)作業 10% (三)鑑賞 1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

3-1.	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<u> </u>	, 		
				之。	
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			一、定期:	一、定期 50%
				(一)實作: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。	(一)實作 30%
				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	(二)鑑賞 20%
				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	
				十之鑑貞领信钥形計里之。 二、平時:	二、平時 50%
	表演藝術	三次	不定期	, •	· · ·
				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	(一)學習態度 30%
				態度評量之。	(二)實踐 20%
				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
				之。	
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			一、定期	
				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	
				測驗評量之(全校性紙筆測驗每學期一	
				次)。	
				(二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	一、定期
		三次	不定期	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(一)紙筆測驗 30%
	健康			(三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(二)晤談 30%
				之	(三)實踐 40%
				二、平時	
	() () ()	二人		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	二、平時100%
				測驗評量之(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	(一)紙筆測驗 30%
				等)。	(二)晤談 30%
				(二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	(三)實踐 40%
				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
健				(三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
康				之。	
與與			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體				一、定期	
百				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	
A				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	
				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ىلەر دىن
				之。	一、定期
				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	(一)實作 60%
				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(二)實踐 20%
				(四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	(三)晤談 20-10%
	體育	三次	不定期	測驗評量之(全校性紙筆測驗每學期一	(四)紙筆10%(僅一
	71五 77	一八	11/23/1	次)。	(次)
				二、平時	二、平時100%
				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	(一)實作 60%
				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	(二)實踐 20%
				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(三)晤談 20%
				之。	
				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	
				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

7 17	- 1 10007 CIDALE	一里(四十	<u> </u>		
			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科	資訊科技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5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技	生活科技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(二)一次上台發表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30% (二)上台發表 2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綜合活動		三次	三次	 紅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, 以學習單評量之 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」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	一、定期 1. 紙筆測驗 50% 2. 實踐或實作 50% 二、平時 1. 課堂參與 35% 2. 學習態度 35% 3. 實踐或實作 30%
生	:活智慧王	依課程主	三題評量	1. 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, 以學習單評量之 2. 檔案評量: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3. 口頭發表:含課堂參與、學習態度	1. 紙筆測驗 40% 2. 檔案評量 30% 3. 口頭發表 30%
Ш	ł 界地球村	依課程主	三題評量	(一)學習態度與實踐:含學習態度、分組討論和活動參與 (二)作業:學生學習單、作品、作業評量。 (三)口試:學生口語表達能力	(一)學習態度與實 踐 50%:含學習態歷 25%、分組討論活動 參與 25% (二)作業 25%:學生 各種作品評量。 (三)口試 25%:學生 口語表達能力
	平項技術訓 練/ 豐育專項訓 練	依課程主	三題評量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 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之。 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 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 60% (二)實踐 20% (三)晤談 20% 二、平時:100% (一)實作 60%

			二、平時	(二)實踐 20%
			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	(三)晤談 20%
			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
			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
			之。	
			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	
			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
			一、定期評量:3次	
			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演練	一、定期
	てせい明み		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(一)實作 60%
	五花八門社	分别 围 籽 叫 / 铝 二	(二)作業:就學生各種作品評量之。	(二)實踐 40%
		依社團類別/單元 主題評量	二、平時:	二、平時
	(任图冶 <u>期</u> 兴 技藝課程)		(一)學習態度與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	(一)學習態度與實
	技製踩在/		為表現評量之。	踐 50%
			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	(二)鑑賞 50%
			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	
			定期:	定期:
			1. 學習單	1. 學習單 50%
	自治活動	依各議題課程評	2. 課堂參與	2. 課堂參與 50%
	日泊泊期	量	平時:	平時:
			1. 學習態度	1. 學習態度 50%
			2. 課堂參與	2. 課堂參與 50%
				定期:
				1. 課程心得 50%
	班級輔導	依課程主題評量	定期: 1. 課程心得 2. 課堂參與	2. 課堂參與 50% 平
		似咏仕工炮町里	平時: 1. 學習態度 2. 課堂參與	時:
				1. 學習態度 50%
				2. 課堂參與 50%

◎【備註】

- 1.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:由授課教師評量,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- 2.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,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
- 3. 成績評量請詳閱108.12.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,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- ◎學生成績評量,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,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:
 -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: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,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,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券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 - (二)實作評量: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,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 - (三)檔案評量:依學習目標,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 相關紀錄,製成檔案,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民國113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本作業要點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488346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- 第 二 條 學生成績評量,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;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,實施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,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。
 - 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:
 - (一)範圍: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 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 - (二)內涵: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,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, 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 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:評量範圍及內涵,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 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 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- 第 三 條 學生成績評量,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,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,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、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,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,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:
 - 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: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,及學習興趣、 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,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 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 - 二、實作評量: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,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 - 三、 檔案評量:依學習目標,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 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,以 製成檔案,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,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 規定,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,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 量,並經特推會調整之。

- 第 四 條 學生成績評量,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,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;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,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,每學期三次,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,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,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- 第 五 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,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

, 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同意, 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:

- 一、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:由授課教師評量,且應 於每學期初,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: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、各領域學習課 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 ,加以評量。

第七條

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,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。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,至學期末,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,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,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,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。

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,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, 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;其等第與分數之 轉換如下:

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三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五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,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彈性學習課程,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,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
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,得比照領域學習課 程規定辦理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,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,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,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第 八 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,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。

第 九 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,因故請假缺考者,應於該學期結 東前補考。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,除不得補考外,學生缺 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
- (一)因公、喪、病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因事假缺考者,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,依實得分數計算;超過六十分者,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學生修業期滿,符合下列規定者,為成績及格經者,為成績及

第十條

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;未達畢業標準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:

- 一、出席率及獎懲: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 喪、病假,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,且經獎懲 抵銷後,未滿三大過。
- 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:
 - (一)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 生,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 丙等以上。
 - (二)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 生,領域學習課程成績: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 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 域以上,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,均達丙等以上。
- 第十一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 續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,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

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 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-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 基準者,應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。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 ,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,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,且提供學生 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- 第 十三 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 方式:
 - 一、補考方式: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 條規定,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,採取適當之方式,如 紙筆測驗及表單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.....方式辦理。
 - 二、補考內容:由各領域自行決定辦理方式,並將結果通知教 務處。若決定紙筆測驗方式辦理,則請該領域指定老師出 題。
 - 三、實施對象:學習領域(學科)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(丙等 以上)之學生。

四、補考時間:

- (一)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:依教育局規定期限內辦理 補考。
- (二)九年級下學期(兩次段考)會考後第二週訂為補考週,其 餘同上。
- 五、補考成績:達及格基準者,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 格,以60分計算,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

擇優登錄。

六、補考申請程序:

- (一)註冊組列印成績單。
- (二)通知須補考學生並發給補考申請單。
- 七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點規定:
 - 「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,確 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,對需予協助者,應訂定並落實預 警、輔導措施。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 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,學校應實施補 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」。(如附件二)
- 第 十四 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,應妥為保存及管理,並維護個人 隱私與權益;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五 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,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,另訂定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 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,得辦理模擬考,其辦理次數,全 學期不得超過二次。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; 相關處理原則,依教育部之規定。 前項模擬考,國民中學除自 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,不得協助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辦 理。
- 第 十七 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原則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065377E 號函修正「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1488346 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貳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,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,縮短學習落差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参、預警措施

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,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- (一)教職員工會議: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,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。
- (二)導師會議:向全校導師宣導,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。
- (三)新生始業輔導: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
- (四)班親會:請導師向家長說明,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- (五)始業式、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: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- (六)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班親會資料、段考及學期成績單 並於校網公告,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
肆、輔導措施

- (一)期初:每學期開學 2 週內,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,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,俾以加強輔導。
- (二)期中: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,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- (三)期末: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,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, 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。
- (四)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,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,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,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,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伍、補考措施

- 一、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,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 參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:六十分以上者,以六十分計算;未達六十分 者,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二、其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,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。除 有不可抗力因素外,逾期未參加者,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中114學年度八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

課			評量:	次數		
程類型	領域	課程	定期 50%	平時 50%	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	計分標準 及比例
±		本國語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3次。 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 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 習態度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7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三)學習態度 20%
領域學習課	語文	英語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三次 (含聽力 20%及口說 10%) 多元評量:三次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(含聽力+口試+作業)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7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4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三)學習態度 30%
程		本土語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 3 次。 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學習單及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學習單及表現評量之。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7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二)學習態度 20%
		數學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3次。 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三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60% (二)多元評量 4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

1 7 12	~ T 1 100/2412/21	里川里(図丁)	/		I
				(四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	(三)學習態度 20%
				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	
				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	
				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				بر المار
				一、定期:	一、定期 50%
				(一)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3次	(一)紙筆測驗 70%
				(二)多元評量	(二)多元評量 30%
				二、平時:	二、平時 50%
	自然	三次	不定期	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	(一)紙筆測驗 40%
			, ,,,,	測驗評量之。	(二)實踐 20%
				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(三)作業 40%
				之。	
				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	
			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			一、定期:	一、定期 50%
				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三次	紙筆測驗:60%
				多元評量:定期評量三次	多元評量:40%
社				二、平時:	
會	地理			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	1 1
13	公民	三次	不定期	測驗評量之。	(一)紙筆測驗 50%
	歷史			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	(二)多元評量 30%
				習單、作業等評量之。	(三)學習態度 20%
				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	
				評量之。	
			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			一、定期:	一、定期 50%
				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作品製	(一)實作 30%
				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	(二)鑑賞 20%
				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	
				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	二、平時 50%
	視覺藝術	三次	不定期	二、平時:	(一)學習態度 30%
				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	(二)實踐 20%
				態度評量之。	
				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
藝				之。	
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術				一、定期:	一、定期 50%
				(一)實作:就學生之表演活動、實際吹	(一)實作 30%
				奏與演唱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	(二)作業10%
				(二)作業:就學生上課筆記評量之。	(三)鑑賞10%
	立鄉	= -b	不空地	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	
	音樂	三次	不定期	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	二、平時 50%
				二、平時:	(一)學習態度 30%
				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	(二)實踐 20%
				態度評量之。	
				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

				之。	
				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表演藝術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實作: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30% (二)鑑賞 2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健康與	健康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(全校性紙筆測驗每學期一次)。 (二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 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 (三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、平時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(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 等)。 (二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 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 (三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(一)紙筆測驗 30% (二)晤談 30% (三)實踐 40% 二、平時 100% (一)紙筆測驗 30% (二)晤談 30% (三)實踐 40%
兴體 育	婚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 (四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內測驗評量之(全校性紙筆測驗每學期一次)。 二、平時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晤談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時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 60% (二)實踐 20% (三)晤談 20-10% (四)紙筆 10%(僅一次) 二、平時 100% (一)實踐 20% (二)實踐 20% (三)晤談 20%

, , ,,	7 D T 1100/741177DT	里川里(図丁	, 	T	T
			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科	資訊科技	三次	不定期	 一、定期: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5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技	生活科技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(二)一次上台發表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30% (二)上台發表 2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綜合活動	家政童軍輔導	三次	三次	1. 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, 以學習單評量之 2.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之。 3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 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 1. 紙筆測驗 50% 2. 實踐或實作 50% 二、平時 1. 課堂參與 35% 2. 學習態度 35% 3. 實踐或實作 30%
生	-活智慧王	依課程主	題評量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實驗操作與解 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實驗操作和參與表 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實驗操作與解 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與學習單 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1.實踐 50% 2.實作 50% 二、平時 1.實踐 50% 2.實作 50%
<u>1</u>	t·界地球村	依課程主	題評量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1.實踐 50% 2.實作 50% 二、平時 1.實踐 50% 2.實作 50%

專項技術訓 練/ 體育專項訓 練	依課程主題評量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 60% (二)實踐 20% (三)晤談 20% 二、平時:100% (一)實作 60% (二)實踐 20% (三)晤談 20%
五花八門社 團趣 (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)	依社團類別/單元 主題評量	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 一、定期評量:3次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演練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作業:就學生各種作品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與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 60% (二)實踐 40% 二、平時 (一)學習態度與實 踐 50% (二)鑑賞 50%
自治活動	依各議題課程評量	定期: 1.學習單 2.課堂參與 平時: 1.學習態度 2.課堂參與	定期: 1.學習單 50% 2.課堂參與 50% 平時: 1.學習態度 50% 2.課堂參與 50%
班級輔導	依課程主題評量	定期: 1. 課程心得 2. 課堂參與 平時: 1. 學習態度 2. 課堂參與	定期: 1.課程心得 50% 2.課堂參與 50% 平 時: 1.學習態度 50% 2.課堂參與 50%

◎【備註】

- 1.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:由授課教師評量,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- 2.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,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
- 3. 成績評量請詳閱108.12.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,依學生身心發展 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- ◎學生成績評量,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,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:
 -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: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,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,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券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 - (二)實作評量: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,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(三)檔案評量:依學習目標,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 相關紀錄,製成檔案,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民國113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本作業要點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488346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- 第 二 條 學生成績評量,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;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,實施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,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。
 - 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:
 - (一)範圍: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 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 - (二)內涵: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 情形,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, 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 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:評量範圍及內涵,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 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 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- 第 三 條 學生成績評量,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,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,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、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,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,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:
 - 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: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,及學習興趣、 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,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 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 - 二、實作評量: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,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 - 三、 檔案評量:依學習目標,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 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,以 製成檔案,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,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 規定,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,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 量,並經特推會調整之。

- 第 四 條 學生成績評量,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,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;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,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,每學期三次,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,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,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- 第 五 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,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

, 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同意, 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:

- 一、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:由授課教師評量,且應 於每學期初,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: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、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 ,加以評量。

第七條

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,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。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,至學期末,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,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,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,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。

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,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, 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;其等第與分數之 轉換如下:

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三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五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,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彈性學習課程,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,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
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,得比照領域學習課 程規定辦理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,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,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,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第 八 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,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。

第 九 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,因故請假缺考者,應於該學期結 東前補考。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,除不得補考外,學生缺 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
- (一)因公、喪、病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因事假缺考者,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,依實得分數計算;超過六十分者,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學生修業期滿,符合下列規定者,為成績及格經者,為成績及

第十條

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;未達畢業標準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:

- 一、出席率及獎懲: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 喪、病假,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,且經獎懲 抵銷後,未滿三大過。
- 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:
 - (一)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 生,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 丙等以上。
 - (二)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 生,領域學習課程成績: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 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 域以上,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,均達丙等以上。
- 第十一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 續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,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

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 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-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 基準者,應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。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 ,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,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,且提供學生 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- 第 十三 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 方式:
 - 一、補考方式: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 條規定,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,採取適當之方式,如 紙筆測驗及表單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.....方式辦理。
 - 二、補考內容:由各領域自行決定辦理方式,並將結果通知教 務處。若決定紙筆測驗方式辦理,則請該領域指定老師出 題。
 - 三、實施對象:學習領域(學科)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(丙等 以上)之學生。

四、補考時間:

- (一)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:依教育局規定期限內辦理 補考。
- (二)九年級下學期(兩次段考)會考後第二週訂為補考週,其 餘同上。
- 五、補考成績:達及格基準者,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 格,以60分計算,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

擇優登錄。

六、補考申請程序:

- (一)註冊組列印成績單。
- (二)通知須補考學生並發給補考申請單。
- 七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點規定:
 - 「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,確 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,對需予協助者,應訂定並落實預 警、輔導措施。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 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,學校應實施補 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」。(如附件二)
- 第 十四 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,應妥為保存及管理,並維護個人 隱私與權益;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五 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,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,另訂定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 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,得辦理模擬考,其辦理次數,全 學期不得超過二次。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; 相關處理原則,依教育部之規定。 前項模擬考,國民中學除自 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,不得協助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辦 理。
- 第 十七 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原則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065377E 號函修正「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1488346 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貳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,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,縮短學習落差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参、預警措施

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,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- (一)教職員工會議: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,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。
- (二)導師會議:向全校導師宣導,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。
- (三)新生始業輔導: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
- (四)班親會:請導師向家長說明,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- (五)始業式、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: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- (六)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班親會資料、段考及學期成績單 並於校網公告,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
肆、輔導措施

- (一)期初:每學期開學 2 週內,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,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,俾以加強輔導。
- (二)期中: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,對於學習有困難 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- (三)期末: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,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, 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。
- (四)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,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,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,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,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伍、補考措施

- 一、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,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参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:六十分以上者,以六十分計算;未達六十分者,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二、其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,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。除 有不可抗力因素外,逾期未參加者,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中114學年度九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

課			評量	次數		
程類	領 域	課程	定期 50%	平時	評量方式內容說明	計分標準 及比例
型			30%	50%	是否每位學生是否上台發表	
		本國語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3次。 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 態度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7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三)學習態度 20%
	語			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領域學習課程	文	英語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 評量之。(含聽力 20%及口說 10%) 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 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(含聽力+口試+作業)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7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4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三)學習態度 30%
		數學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 3 次。 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。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:50% (一)紙筆測驗 60% (二)多元評量 4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三)學習態度 20%

 			, ,		
	自然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 3 次 (二)多元評量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之。 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 50% (一)紙筆測驗 7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紙筆測驗 40% (二)實踐 20% (三)作業 40%
社會	地理民史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三次 多元評量:定期評量三次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多元評量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、學 習單、作業等評量之。 (三)學習態度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 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50% 紙筆測驗:60% 多元評量:4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紙筆測驗 50% (二)多元評量 30% (三)學習態度 20%
亲 护	視覺藝術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30% (二)鑑賞 2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藝術	音樂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表演活動、實際吹奏與演唱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(二)作業:就學生上課筆記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30% (二)作業 10% (三)鑑賞 1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
			' /		
	表演藝術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(一)實作: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 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 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之。 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30% (二)鑑賞 2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傾	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(全校性紙筆測驗上學期一次,所學期無)。 (二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 (三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無數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(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等)。 (二)時談:成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。 (二)時談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測驗評量之(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等)。 (二)時談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(一)紙筆測驗 30% (二)晤談 10% (三)實 40% 二、平時 100% (一)紙談 10% (二)實踐 30% (四)分組報告/發表 30%
康 與 體 育	里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學生反應情形。 (四)紙筆則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內 測驗評量之(全校性紙筆測驗上學期一次,平時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晤談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時談:就學生之母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 60% (二)實踐 20% (三)晤談 20-10% (四)紙筆 10%(僅一次) 二、平時 100% (一)實踐 20% (二)實談 20% (三)晤談 20%

	4 12	2 L 1 11/20/2012	计重引重(图)	! /		
	科 技-	資訊科 技	三次	不定期	 一、定期: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100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60% (二)實踐 40%
		生活科技	三次	不定期	 一、定期: (一)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: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	一、定期 50% (一)實作 100% 二、平時 50% (一)學習態度 30% (二)實踐 20%
	綜合活動	童軍	三次	三次	 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, 以學習單評量之 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 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	一、定期 1. 紙筆測驗 50% 2. 實踐或實作 50% 二、平時 1. 課堂參與 35% 2. 學習態度 35% 3. 實踐或實作 30%
彈性學習課程	學甲情懷 依課程主題評量		.題評量	定期: 1學習單 2分組實作 平時: 1學習態度 2課堂參與:小組討論 3筆記作業	定期: 1.學習單 60% 2.分組實作 40% 平時: 1.學習態度 50% 2.課堂參與 30% 3.筆記作業 20%	
	生	生活智慧王 依課程主題評量		題評量	(一)學習態度與實踐:含學習態度、分組討論和活動參與 (二)作業:學生學習單、作品、作業評量。 (三)口試:學生口語表達能力	(一)學習態度與實 踐 50%:含學習態度 25%、分組討論活動 參與 25% (二)作業 25%:學生 各種作品評量。 (三)口試 25%:學生 口語表達能力

世界地球村	依課程主題評量	(一)學習態度與實踐:含學習態度、分 組討論和活動參與 (二)作業:學生學習單、作品、小組作 業。 (三)口試:學生上台發表等口語表達力。	(一)學習態度與實 踐 50%: 含學習態度 20%、分組討論活動 參與 30% (二)作業 25%: 學生 各種作品評量。 (三)口試 25%: 學生 口語表達力 (一)學習態度與實
生態大觀園	依課程主題評量	(一)學習態度與實踐:含學習態度、分 組討論和活動參與 (二)作業:學生學習單、作品、小組作 業。 (三)口試:學生上台發表等口語表達力。	受 50%: 含學習態度 20%、分組討論活動 參與 30% (二)作業 25%: 學生 各種作品評量。 (三)口試 25%: 學生 口語表達力
專項技術訓 練/ 體育專項訓 練	依課程主題評量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 60% (二)實踐 20% (三)晤談 20% 二、平時:100% (一)實作 60% (二)實踐 20% (三)晤談 20%
五花八門社 團趣 (社團活動 與技藝課 程)	依社團類別/單元 主題評量	一、定期評量:3次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演練等 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作業:就學生各種作品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: (一)學習態度與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 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 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(一)實作 60% (二)實踐 40% 二、 平時 (一)學習態度與實 踐 50% (二)鑑賞 50%
自治活動	依各議題課程評量	定期: 1.學習單 2.課堂參與 平時: 1.學習態度 2.課堂參與	定期: 1.學習單 50% 2.課堂參與 50% 平時: 1.學習態度 50% 2.課堂參與 50%

班級輔導 (體育班)	依課程主題評量	定期: 1. 課程心得 2. 課堂參與 平時: 1. 學習態度 2. 課堂參與	定期: 1.課程心得 50% 2.課堂參與 50% 平 時: 1.學習態度 50% 2.課堂參與 50%
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-

◎【備註】

- 1.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:由授課教師評量,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- 2.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,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
- 3. 成績評量請詳閱 108. 12. 24 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,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- ◎學生成績評量,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,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:
-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: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,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,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- (二)實作評量: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,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- (三)檔案評量:依學習目標,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 相關紀錄,製成檔案,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民國113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488346號函 發布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- 第 二 條 學生成績評量,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;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,實施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,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。
 - 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:
 - (一)範圍: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 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 - (二)內涵: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 情形,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, 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 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:評量範圍及內涵,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 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 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- 第 三 條 學生成績評量,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,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,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、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,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,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:
 - 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: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,及學習興趣、 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,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 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 - 二、實作評量: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,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 - 三、 檔案評量:依學習目標,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 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,以 製成檔案,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,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 規定,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,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 量,並經特推會調整之。

第 四 條 學生成績評量,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,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;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,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,每學期三次,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,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,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第 五 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,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 ,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同意,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:

- 一、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:由授課教師評量,且應 於每學期初,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: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、各領域學習課 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 ,加以評量。

第 七 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 ,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。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,至學期末, 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,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 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,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,並得視需 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。

>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,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, 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;其等第與分數之 轉換如下:

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三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五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,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彈性學習課程,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,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
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,得比照領域學習課 程規定辦理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,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,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,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第 八 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,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。

第 九 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,因故請假缺考者,應於該學期結 東前補考。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,除不得補考外,學生缺 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
- (一)因公、喪、病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,按實得 分數計算。
- (二)因事假缺考者,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,依實得分數 計算;超過六十分者,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- 第 十 條 學生修業期滿,符合下列規定者,為成績及格經者,為成績及 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;未達畢業標準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:
 - 一、出席率及獎懲: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 喪、病假,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,且經獎懲 抵銷後,未滿三大過。
 - 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:
 - (一)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 生,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 丙等以上。
 - (二)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,領域學習課程成績: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,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,均達丙等以上。
- 第 十一 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,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一次。

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-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 基準者,應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。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,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,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,且提供學生 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- 第 十三 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 方式:
 - 一、補考方式: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 條規定,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,採取適當之方式,如 紙筆測驗及表單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.....方式辦理。
 - 二、補考內容:由各領域自行決定辦理方式,並將結果通知教 務處。若決定紙筆測驗方式辦理,則請該領域指定老師出 題。
 - 三、實施對象:學習領域(學科)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(丙等以上)之學生。
 - 四、補考時間:
 - (一)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:依教育局規定期限內辦理 補考。
 - (二)九年級下學期(兩次段考)會考後第二週訂為補考週,其 餘同上。
 - 五、補考成績:達及格基準者,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

格,以60分計算,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六、補考申請程序:

- (一)註冊組列印成績單。
- (二)通知須補考學生並發給補考申請單。
 - 七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點規定:
 - 「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,確 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,對需予協助者,應訂定並落實預 警、輔導措施。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 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,學校應實施補 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」。(如附件二)
- 第 十四 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,應妥為保存及管理,並維護個人 隱私與權益;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五 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,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,另訂定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 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,得辦理模擬考,其辦理次數,全 學期不得超過二次。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; 相關處理原則,依教育部之規定。 前項模擬考,國民中學除自 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,不得協助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辦 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原則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065377E 號函修正「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1488346 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貳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,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,縮短學習落差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参、預警措施

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,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- (一)教職員工會議: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,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。
- (二)導師會議:向全校導師宣導,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。
- (三)新生始業輔導: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
- (四)班親會:請導師向家長說明,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- (五)始業式、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: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- (六)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班親會資料、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,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
肆、輔導措施

- (一)期初:每學期開學 2 週內,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,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,俾以加強輔導。
- (二)期中: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,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- (三)期末: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,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, 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。
- (四)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,以瞭解成績落後之 原因,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,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 案,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伍、補考措施

- 一、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,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参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:六十分以上者,以六十分計算;未達六十分者,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二、其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,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。除 有不可抗力因素外,逾期未參加者,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